桃園縣政府公報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Bulletin

98年度　第 12 期(6月30日出版)

The12th Published on 2009/6/30



2009年菲律賓國慶嘉年華

2009 Philippine National Day Festival

照片提供：勞動及人力資源處

Courtesy of Labor and Human Resources Department

出版機關：桃園縣政府

Published by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出版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No.1, Sianfu Rd.,Taoyuan City, Taoyuan County330, Taiwan(R.O.C)

電話 Telephone：(03)337-6697　傳真Fax：(03)334-3639

網址Website：**http://Kap01.hyweb.com.tw/ty_gazFront/**

2009年 菲律賓國慶嘉年華





6月12日為菲律賓111周年獨立紀念日，縣府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及台灣大哥大公司為感謝菲國勞工及新移民在台辛勞，特別於桃園巨蛋體育場舉辦菲律賓國慶嘉年華多元文化活動，包括嘉年華遊行、舞蹈比賽及演唱會，更邀請到菲律賓極受歡迎的藝人及樂團來台表演，除可慰藉台灣菲籍朋友的思鄉情懷，享受輕鬆愉快的假日時光外，也讓台灣民眾有機會進一步了解菲律賓的民族風情和獨特文化。

桃園縣不只是工業大縣，也是族群融合的代表，隨著全球化經濟發展，外來勞動力的增加，桃園縣外勞人數是全國第一，其中約有一萬五千餘名是菲籍勞工，因婚姻關係在桃園定居的菲籍新移民也有一千餘人，桃園縣可說是菲國人士最重要的第二故鄉。這些新移民家庭及外勞朋友所形成的移民社會，需要各界的尊重和包容，認識並懂得欣賞不同文化的差異，我們的社會才有更多元面向的發展和進步。

桃園縣政府期望在台灣辛勤工作的所有外國朋友，都能有個正當、健康的休閒娛樂管道及交流平台，並有效促進勞資合諧關係，已連續多年在巨蛋體育場舉辦泰國潑水節活動，並與菲律賓、印尼的國慶日結合舉辦慶典活動，希望這類跨國、跨族群的文化關懷活動，能成為桃園縣的傳統，讓外勞朋友藉由這一年一度難得的盛會，徹底解放身心壓力，樂居桃園。







2009 Philippine National Day Festival

June 12 is the 111th anniversary Independence Day. County Government, Manila Economic & Cultural Office and Taiwan Mobile hold specially Philippine National Day Festival's multicultural activities at Taoyuan Gymnasium to appreciate the effort of Philippine labors and new immigrants. They include festival parade, dance competition, and concert. In addition, the very popular Philippine artists and bands are invited to Taiwan and perform here. This arrangement can comfort the homesick of Philippine friends in Taiwan; moreover, they can enjoy the leisure and happy holiday. Taiwan residents can also understand further Philippine ethnic customs and special culture.

Taoyuan County is not only an important industrial county, but also the model of racial Integration. Taoyuan County's foreign labors amount is the number one nationwide due to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globalization and the increase of international manpower. Among these foreign labors, approximately 15 thousand are Philippine labors. The new Philippine immigrants who settle down in Taoyuan because of marriage relationship have more than 1 thousand. We can say Taoyuan County is the most important second hometown for the Philippines. The immigrant society formed by the new immigrant family and foreign labor need Taiwanese society's respect and acceptance. Our society can have various development and progress when we understand and appreciate the diversity among different cultures.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expects all foreign friends who work hard in Taiwan can Have a good and healthy entertainment and interaction platform. Moreover, the harmonic relationship can be improved effectively between the employer and the employee. The Thailand Songkran Festival held at the Gymnasium for several years continually cooperates with Philippine and Indonesia National Day's celebrating activities. Hopefully, this cross-nation, cross-race's cultural and caring activities can be the Taoyuan County's tradition. By way of this once-a-year's special assembly, foreign labors have the opportunity to release the physical and mental pressure completely and live happily in Taoyuan.





目　　錄

壹、 專載

＊桃園縣政府消防局新建大樓落成典禮　縣長談話 …… 1

＊97學年度公私立高中職校、進修學校、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補校畢業生縣長獎受獎學生合影活動　縣長談話 …… 2

＊桃園縣政府第772次縣務會議紀錄 …… 3

＊桃園縣政府第576次主管會議紀錄 …… 7

貳、 政令

＊修正「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二十八條條文。…… 8

＊訂定「酒類中苯甲酸及己二烯酸之檢驗方法」，並自即日生效。…… 9

＊修正「桃園縣社區大學設置要點」、「桃園縣社區大學課程開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生效。…… 11

＊修正「桃園縣兩蔣文化園區後慈湖入園管理須知」，並自98年7月1日起施行。… 15

＊訂定「桃園縣政府辦理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登錄作業須知」，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生效。…… 17

＊修正「桃園縣參加全民運動會優秀教練、選手獎勵實施要點」名稱爲「桃園縣參加全民運動會優秀教練及選手獎勵實施要點」及全文，並自即日生效。… 24

參、 公告

＊公告委託康廷工程顧問企業有限公司辦理「98年度空氣污染綜合防制計劃」。… 25

＊公告凱旋土木包工業自98年6月1日起至99年5月31日止自行停業乙案，准予所請，請週知。…… 25

＊公告吉米土木包工業申領登記乙案，請週知。…… 26

＊公告磐拓建築工程行歇業登記乙案。…… 26

＊公告增列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1名及終止原指定精神專科醫師2名。 …… 27

＊公告本縣轄區內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適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暨限制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相關事宜。…… 27

＊公告受理98年本縣轄區「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資格審查。…… 33

＊公告撤銷「益哺蛋糕坊」商業登記。…… 34

＊公告撤銷「藝色視覺美學館」（詳如名冊）商業登記。…… 34

＊公告註銷弘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大園廠之工廠登記及工廠登記證。…… 36

＊公告佑旺營造有限公司申請復業，准予所請，請週知。……36
＊公告祥記營造有限公司自98年6月20日起至99年6月19日止自行停業，准予所請，請週知。……37
＊公告金峻營造有限公司自98年5月20日起至99年5月19日止自行停業，准予所請，請週知。……37
＊公告金冠土木包工業自98年3月20日起至99年3月19日自行停業乙案，准予所請，請週知。……38
＊公告本縣龍潭鄉「上林村4鄰、28鄰、29鄰；凌雲村1鄰、35鄰、37鄰、38鄰」等地區部份門牌整編，自民國98年7月1日起整編生效。……38
＊核發本縣地政士李秉宏開業執照。……38
＊公告永曜營造有限公司晉升等級（丙等升乙等）。……39
＊公告撤銷「貝迪雅名店」（詳如名冊）商業登記。……39
＊公告註銷本府所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趙志強等二人因有效期限屆滿未依規定辦理換發或加註延長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40
＊公告利友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申請復業，准予所請，請週知。……41
＊公告變更老街溪水系主流老街溪（自出海口起至龍南排水與大坑坎排水合流口處）河川區域。……41
＊公告本府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乙冊。…42
＊公告府商發動字第5269號動產擔保交易「信託占有」登記。……43
＊檢送「本縣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資格審查公告乙份，請張貼公告週知。……44
＊修正「桃園縣公有停車場費率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48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8年6月9日勞動4字第0980015907號函核釋事業單位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3條第1項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所涉之費用列支疑義，業經財政部令釋在案，請查照轉知。……49

肆、 其他

＊封面介紹《2009年菲律賓國慶嘉年華》……封面裡
＊活動訊息《縣政活動預告》……封底裡

桃園縣政府消防局新建大樓落成典禮



縣長談話 98.06.12

今天適逢消防局成立十週年及新建消防大樓的落成，眞是喜事連連，在此也特別致上道賀之意。新大樓的落成首先要感謝縣議會全體議員的支持、中央的補助、消防局全體同仁的戮力督辦及整個縣府團隊的通力合作，才能有今日基地面積約4000多平方公尺，地下2層、地上6層外觀美侖美奐且功能齊備的辦公廳舍。

本人自上任以來，即非常重視消防弟兄的生活品質，消防工作具有專業性、挑戰性及高危險性，時時得面對各種災害的挑戰，爲充份發揮消防戰備力，減少災害損失，必需給予完整且充分的高科技設備與環境，以發揮救災救護最大效益。在過去8年來除了逐年增加消防硬體設施、救災救護器材裝備及各項通訊設備等經費之編列，更興建了14座消防分隊或大隊，因此要特別感謝大家的支持。

消防工作貴在速度與效率，目的都是要縮短救災時程，保障民眾生命財產的安全。以前的消防局已有44年歷史，雖處於舊有狹窄的廳舍，無論中央評比或各項業務推展均在水準之上，且連連創下佳績，現今消防局新建大樓落成以後，除代表硬體設施的改善外，民眾更期待的是消防局同仁能提供更安全、更現代化的服務品質，希望大家再接再勵更上層樓。

在此高興的日子裡，2009災害防救國際研討會同時召開意義更是深遠，除了擴大消防工作視野接軌國際，且對國際防救災趨勢與策略能有更深入瞭解和創新思維。祝福大會成功順利圓滿，並祝所有來賓及消防弟兄們身體健康萬事亨通。

（資料提供：消防局）





97學年度
公私立高中職校、進修學校、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補校畢業生縣長獎受獎學生合影活動

縣長談話　98.06.15



各位在場的老師、家長及獲獎的畢業生們，大家好！今天是本縣各級學校縣長獎畢業生合影活動，我以非常喜悅與祝福的心，為所有榮獲縣長獎的桃園學子喝采，希望藉著這個活動肯定大家的學習成就，增加往後追求更高深學問的信心與意志。回憶當年得縣長獎的時候，沒有機會接觸到縣長，因此心中期待每位得縣長獎的學生，都能親自從縣長手中領獎，所以本人也很高興能與每位得縣長獎學生合影。

教育是社會進步與國家發展的核心力量，本縣強調重視下一代的品格教育與基本能力，積極推動國際教育、設置國際英語村、增設縣立高中、推動一校一特色、建置國際學校及全面提升師資，都是希望透過教育讓學生發揮潛能，展現卓越的自我。

在此也利用這個分享喜悅與榮耀的時刻，希望各位同學們在人生的每一個階段，以謙卑的心，感恩賦予我們生命的父母，豐富我們知識的老師，陪伴我們成長學習的同學。並期盼同學們能用卓越展現自我、發揮才能、堅持夢想，珍惜自己獨特的資質，擁抱希望，樂於接受挑戰，開創燦爛美好的未來。除了自己受肯定外，更希望有能力、有責任、有機會幫助需要幫助的人。以榮耀來轉動生命，服務社會，貢獻國家。

（資料提供：教育處）





桃園縣政府第772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98年06月04日下午2時正

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主席：朱縣長立倫　　記錄：科　長 林裕玟

出席：如簽到簿　　科　員 賴家玲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頒獎

一、表揚本縣98年度40年資深優良教師及頒發第4屆教育奉獻獎，各獲頒獎牌乙面。

一主辦單位：教育處

（一）98年服務屆滿40年資深優良教師

1.仁美國中　鄭吉慶主任

2.平興國中　嚴秀美老師

（二）本縣第4屆教育奉獻獎

1.青溪國中　林恭次老師

2.新明國小　陳水木老師

3.青溪國小　邱福慶老師

4.山頂國小　戴貴美老師

二、表揚欣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本縣垃圾處理政策暨本縣垃圾焚化廠榮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7年度資源回收（焚化）廠查核評鑑」優等獎，獲頒獎狀乙面。

一主辦單位：環境保護局

三、表揚「第1屆政府服務品質獎」本縣得獎單位，獲頒獎座乙座。

一主辦單位：研究發展處

第一線服務機關：中壢市公所

四、頒發本縣98年公立殯葬設施評鑑績優單位，各獲頒獎座乙座。

一主辦單位：民政處

（一）第一名：中壢市公所

（二）第二名：蘆竹鄉公所

（三）第三名：龍潭鄉公所

五、頒發本縣98年各機關學校績優事務人員，各獲頒獎牌乙面。

一主辦單位：行政處

（一）績優工友

1.楊梅户政事務所　葉雲田先生

2.政風處　王麗秋女士

3.警察局　陳素卿女士

4.南崁高中　陳政家先生

5.內壢國小　楊玲眞女士

6.文昌國中　林木發先生

7.大溪國中　江玉霞女士

8.林森國小　鍾瑞珠女士

9.復旦國小　劉淑惠女士

（二）績優技工

本府行政處　林能賢女士

（三）績優駕駛

警察局　游鋹倉先生

（四）績優測量助理

1.楊梅地政事務所　葉雲光先生

2.大溪地政事務所　劉家倫先生

主席：

恭喜資深優良教師及教育奉獻獎得主，感佩各位在教育工作上的貢獻，非常感謝。並恭喜今天獲獎的績優事務人員，感謝各位在基層工作上的努力及付出。

恭喜中壢市公所與本府警察局及民政處榮獲「第1屆政府服務品質獎」，並在殯葬業務上亦十分傑出，再次恭喜。

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肆、討論提案

一、提案單位：工務處

案由：爲訂定「桃園縣建築圖說使用收費標準」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單位：城鄉發展處

案由：爲修正「桃園縣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條文，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三、提案單位：環境保護局

案由：為修正「桃園縣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設置競選廣告物使用管理規則」，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四、提案單位：教育處

案由：為平南國中經管座落平鎮市南勢段199地號縣有土地1筆申請改為非公用地乙案，提請審議。

決議：

（一）本案無須送縣議會審議，本次會議通過後移財政處辦理即可。

（二）照案通過。

五、提案單位：教育處

案由：為龍壽國小申請報廢拆除「鐵樓梯及鋼鐵托坪雨架」乙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六、提案單位：教育處

案由：為壽山高中籌備處申請報廢拆除「壽山國中第一教學大樓、第二教學大樓及傳達室」，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七、提案單位：教育處

案由：為南崁高中申請報廢拆除「和平樓校舍」乙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八、提案單位：財政處

案由：為桃園市中正段844-1、1332、1333、1341地號縣有土地擬與民間合作開發興建辦公廳舍及住宅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一、文化局陳局長學聖報告： 為訂定「桃園縣政府文化局展演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提請審議（如書面）。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陸、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一、大漢溪取締砂石場案。

主席：持續列管。

二、捷運綠線定線定站案。

主席：解除列管。

三、龍潭鄉合法建物疑誤判為違建案。

主席：解除列管。

柒、主席提示暨結論

請桃園市蘇市長下（773）次會議與各位分享出訪心得。議會期間召開本次會議，感謝各位的與會

捌、散會　下午2時23分

桃園縣政府98年06月04日 第772縣務會議

各鄉鎮市出席人員：

桃園市公所呂副市長朝福

中壢市公所葉市長步榮

平鎮市公所邱秘書榮華

八德市公所何市長正森

龜山鄉公所呂鄉長學記

蘆竹鄉公所陳主任秘書金水

大園鄉公所張鄉長建隆

新屋鄉公所葉鄉長佐禹

觀音鄉公所黃鄉長茂實

復興鄉公所林鄉長信義

龍潭鄉公所葉鄉長發海

大溪鎮公所江秘書智誠

楊梅鎮公所彭鎮長聖富

桃園縣政府第576次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98年06月04日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主席：朱縣長立倫　　記錄：科　長 林裕玟

出席：如簽到簿　　科　員 藍瑞娟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參、單位工作報告

一、文化局陳局長學聖工作報告：（如書面）

主席裁示：慢工部分請加快速度加油。

二、社會處張處長錦麗工作報告：（如書面）

主席裁示：

謝謝張處長這一年來的辛苦，也請多注意身體健康。經濟越不景氣，社會處所需處理的業務越多，各社會角落，從老到小，都需要社會處的協助，同仁們的辛勞，相信大家都可感受到，請大家以同樣的心情來共同協助社會處所有的工作，尤其是十年長照業務，將來會越來越重要。桃園縣之民間資源非常豐厚，謝謝民政處協助一起招募復康巴士，也謝謝所有的贊助機關，本人所提60部復康巴士之計畫，壓力雖大，但應不困難，謝謝大家。

三、原住民行政處林處長誠榮工作報告：（如書面）

主席裁示：

原民處就像一個綜合的小型教育處、社會處或勞動及人力資源處，所承辦的業務都是大家一起推動的，如全國原住民運動會是教育處同仁及各單位協助的一個具體的案例，本人替原民處謝謝大家。

肆、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一、擴大就業方案、多元就業方案及1＋1身障就業協力方案之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本案繼續加油。

二、龍潭鄉衛生所及派出所聯合辦公大樓工程案。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

伍、臨時動議

無。

陸、主席提示暨結論

大家辛苦，請繼續加油，謝謝。

柒、散會　　下午3時22分。

■貳、政令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農輔字第0980050620號

修正「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二十八條條文。

附修正「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二十八條條文。

主任委員　陳武雄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二十八條修正條文

第十六條　休閒農場之住宿、餐飲、自產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等相關設施及營業項目，依法令應辦理許可、登記者，於辦妥許可、登記後始得營業。

休閒農場之同意籌設期間，自核發籌設同意文件之日起，以四年爲限。籌設期間屆滿仍未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而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報經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延；展延期限爲二年，並以二次爲限。但興辦事業計畫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且已列入中央主管機關專案輔導者，最多得展延三次。

未依前項規定期限完成經營計畫書內全部各項設施之興建，並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者，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籌設同意。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已列入專案輔導，尚未完成合法登記且未經廢止其籌設同意之休閒農場，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申請變更經營計畫書，以分期興建方式者，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二、籌設期限已屆滿者，如需繼續籌設，應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後三個月內，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展延。

三、籌設期限未屆滿者，應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申請中央主管機關邀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組成專案輔導小組協助之。

財政部、行政院衛生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09803510360號
　　署授食字第0981800160號
訂定「酒類中苯甲酸及己二烯酸之檢驗方法」，並自即日生效。
附「酒類中苯甲酸及己二烯酸之檢驗方法」。

副本：財政部法規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法規委員會

部長　李述德
署長　葉金川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

酒類中苯甲酸及己二烯酸之檢驗方法
Method of Test Alcoholic Beverages-Test of Benzoic Acid and Sorbic Acid

1.適用範圍：本檢驗方法適用於酒類中苯甲酸(benzoic acid)及己二烯酸(sorbic acid)之檢驗。

2.檢驗方法：高效液相層析法(high performance liquid chromatography, HPLC)。

2.1.裝置：

2.1.1.高效液相層析儀：

2.1.1.1 檢出器：光二極體陣列檢出器(photodiode array detector)。

2.1.1.2 層析管：Inertsil-ODS-2，5μm，內徑4.6mm x 150mm，或同級品。

2.2.試藥：檸檬酸($C_6H_8O_7 \cdot H_2O$)、檸檬酸三鈉($C_6H_5Na_3O_7 \cdot 2H_2O$)及氫氧化鈉均採用試藥特級；甲醇、乙腈採用液相層析級；苯甲酸及己二烯酸對照用標準品。

2.3.器具及材料：

2.3.1. 濾膜：孔徑0.45μm，Nylon材質。

2.3.2. 容量瓶：50mL、100mL，褐色。

2.4. 5mM檸檬酸緩衝溶液之配製：

稱取檸檬酸0.7g及檸檬酸三鈉0.6g，溶於水，再加水使成100mL。使用時再以水稀釋10倍，須新鮮配製。

2.5. 移動相溶液之調製：

甲醇：乙腈：5mM檸檬酸緩衝溶液以1：2：7(v/v/v)之比例混合後，以濾膜過濾，取濾液作爲移動相溶液。

2.6. 標準溶液之配製：

取苯甲酸及己二烯酸對照用標準品各約100mg，精確稱定，共置於100mL容量瓶，以0.1N氫氧化鈉溶液20mL溶解後，再加水定容，供作標準原液。臨用時以水稀釋至25~400μg/mL，供作標準溶液。

2.7. 檢液之調製：

精確量取檢體(含碳酸之檢體應預先去除二氧化碳)10mL，以甲醇：水(1：1，v/v)溶液定容至50mL，以濾膜過濾，供作檢液。

2.8. 鑑別試驗及含量測定：

精確量取檢液及標準溶液各10μL，分別注入高效液相層析儀，就檢液與標準溶液所得波峰之滯留時間比較鑑別之，並依下列計算式求得檢體中苯甲酸或己二烯酸之含量。

$$\text{檢體中苯甲酸或己二烯酸含量(g/L)} = \frac{C \times V}{M \times 1000}$$

C：由標準曲線求得檢液中苯甲酸或己二烯酸之濃度(μg/mL)

V：檢體最後定容之體積(mL)

M：取樣分析檢體之體積(mL)

高效液相層析測定條件：

層析管：Inertsil-ODS-2，5μm，內徑4.6mm x 150mm

光二極體陣列檢出器：波長230mm

移動相溶液：依2.5節調製之溶液

移動相流速：1.0mL/min

附註：

1.本檢驗方法苯甲酸及己二烯酸之檢出限量均為0.001g/L。

2.酒類中有影響檢驗結果之物質時，應自行探討。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教習字第0980200996號
附件：

修正「桃園縣社區大學設置要點」、「桃園縣社區大學課程開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縣社區大學設置要點」、「桃園縣社區大學課程開設要點」各乙份。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社區大學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95年11月16日
府教社字第0950344902號函公佈
中華民國98年5月27日桃園縣政府
桃縣教習字第0980193278號令修訂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稱本府）為設置社區大學，提供十八歲以上縣民終身學習機會，以提升人文素養與生活知能，培育社區人才及現代社會公民，依據終身學習法第九條訂定本要點。

二、本縣社區大學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自行辦理：由本府指定所屬學校及機關（構）辦理。

（二）委託辦理：委託公私立學校、財團法人或公益性社團法人辦理，其實施計畫另定之。

三、受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置專任校長一人，綜理社區大學校務；置執行秘書一人，協助校長辦理校務；並得依需要設教務、學生事務、資訊、總務、會計、社區服務等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

前項規定之校長應具社區大學工作經驗或具成人教育專長，曾犯內亂、外患、貪污或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經判刑確定者，不得擔任。

四、社區大學辦理時，本府得依政策需要或發展公民課程，提供定額經費或計畫性補助經費，若有不足則由承辦單位自行籌措。

五、社區大學所需之教學及辦公場地，得由本府協調縣屬學校或機構以簽訂契約方式租借。

六、社區大學得視居民學習需要，於所屬鄉鎮市內設立教學點。前項教學點設置要點，由本府定之。

七、受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其所需經費應由受託機構自行籌措。但本府得視其辦學績效及社區發展之需要酌予經費補助或獎勵。

前項補助或獎勵基準，由本府定之。

八、社區大學課程分為學術、社團及生活藝能等三大類，並須配合縣政發展需要，開設現代公民課程。

前項課程開設要點，由本府定之。

九、社區大學應依本府核定之收費基準收費，非經專案核准，不得另立名目加收任何費用。

十、社區大學每年分兩期招生，每期上課十八週為原則，承辦單位應於每期招生四十五日前，檢具招生簡章（含課程名稱、課程綱要、收退費規定等）、課程總表、分類表、每門科目資料、教職員工名冊、經費概算等相關文件，報本府核定。

十一、社區大學不授予學位。

社區大學學員每期修習課程，缺席未逾該課程總時數五分之一者，由各社區大學發給學分證明書；修畢社區大學規定學程者，由各社區大學發給學程證明書

。修畢課程總數達一百二十八個學分，且學術課程達四十學分以上者，由各社區大學核發結業證書。

十二、社區大學每年應定期檢具下列資料報本府備查：

（一）年度營運計畫。

（二）教職員工名冊。

（三）上年度營運成果報告。

（四）經會計師簽證之上年度決算等財務報表。

（五）本府撥付補助款之核銷憑證。

十三、本府對於社區大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得進行定期與不定期之監督、輔導與評鑑。本府得依社區大學評鑑結果，作為改進、獎勵或委託辦理續約之依據。

前項評鑑實施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桃園縣社區大學課程開設要點

中華民國97年8月28日桃園縣政府
桃縣教習字第0970277308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98年5月27日桃園縣政府
桃縣教習字第0980193278號令修訂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終身學習，促進社區大學課程發展，提供民眾社區學習需要，特訂定本要點。

二、社區大學課程分一般性課程及計畫性課程。

三、一般性課程分下列三類：

（一）學術課程：旨在提升民眾學術涵養，拓展知識廣度，培養思考分析與理性判斷的能力，包括人文、社會、自然等課程。

（二）社團課程：旨在促進民眾參與社區服務，培養民主素養，發揮社會關懷，凝聚公民意識，包括社區參與及社團服務等課程。

（三）生活藝能課程：旨在充實民眾生活實用知能與藝術素養，提供正當休閒，提升生活品質，包括自我發展、人際溝通、身心保健及休閒運動等課程。

四、計畫性課程，旨在配合縣政發展與宣導，培養民眾公民素養課程。本課程限於學術與社團課程，包括公民素養、環境生態、多元文化、弱勢關懷、社區發展、縣政建設等相關議題之課程。凡受本府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均應配合本府開設此類課程。

五、社區大學學術、社團及生活藝能課程之開設，應有適當比例，學術及社團課程比例宜逐年提高。

六、社區大學一般性課程開設原則如下：

（一）符合社區大學設置宗旨。

（二）符應普世價值。

（三）符合科學原理。

（四）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五）不得違背公序良俗。

（六）不得涉及侵入性醫療行為。

（七）不得開設醫療、航空等補習班禁止設立之課程。

（八）不得開設其他法令禁止開設之課程。

七、社區大學計畫性課程開設原則如下：

（一）每學分以十八小時為原則。

（二）每門課上課時間依本府年度計畫性課程開設規定辦理。

（三）每班學員以十五人為原則。

（四）各社區大學開設計畫性課程由本府審查通過者，得酌以補助，每年最多為新臺幣二十萬元。

八、社區大學課程每一學分每週上課一小時，上課十八週（計十八小時），每一小時實際上課時間至少應為五十分鐘（不含休息時間），課程間休息時間另計。

九、課程開設報核規定如下：

（一）報核時間：招生四十五日前。

（二）檢具資料：招生簡章（含課程名稱、課程綱要、收退費規定）、課程總表、分類表、每門科目資料（含科目名稱、教學大綱、上課日期及時數、上課地點、師資簡介、收費規定等）、教職員工名冊、經費概算等文件。

十、課程開設審核作業，由本府邀請學者專家審議之。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府觀光字第0980201002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縣兩蔣文化園區後慈湖入園管理須知」，並自98年7月1日起施行。
附「桃園縣兩蔣文化園區後慈湖入園管理須知」。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兩蔣文化園區後慈湖入園管理須知

中華民國98年3月26日府觀光字第0980112384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8年5月27日府觀光字第0980201002號令修正

一、為保育及永續利用有限資源，並兼顧遊客之需求，開放大溪鎮後慈湖供各界人士入園參觀，為利管理，特訂定本須知。

二、本須知之主管機關為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管理機關為本縣風景區管理所。

三、後慈湖園區開放時間：

（一）每日開放時段如附表。

（二）每隔一週之週二、除夕日、颱風日、選舉日及其他因素經公告不開放外，其餘為開放日。

（三）因辦理公務活動，本府得停止入園申請，並於活動日四十日前預先於後慈湖入園申請系統公告該日停止受理申請。

四、入園申請方式：

（一）每時段申請人數不得超過五十人，同一團體人數大於五十人時，應分別於不同時段登記。

（二）申請入園者，應於預定入園日前二至三十日內提出申請，登錄完成後取得入園編號及密碼。

（三）入園申請一律採網路申請，依申請系統畫面指示，輸入相關資料，申請網址由本府觀光行銷處（http://travel-taoyuan.tycg.gov.tw/）或桃園縣入口網（http://www.tycg.gov.tw/main/main_index.aspx）或桃園縣風景區管理所（www.travel-ty.org.tw/tufront/index/index.asp）連結「後慈湖導覽申請」至

後慈湖入園申請系統。

（四）已獲核准者因故無法入園，應於入園日三日前自行上網取消或更換他人（領隊不能更換）。申請團體更換及修正人次合計不得超過原申請人數百分之二十。

（五）入園參觀者，依桃園縣兩蔣文化園區慈湖廣場收費標準附表三規定，購票入園，不另收取其他費用。

（六）本縣大溪鎮居民，持有身分證明者，得向大溪鎮公所申請登記，每日開放四十名員額免費入園參觀。

五、入園報到時間、地點：

（一）每時段報到時間如附表，申請人逾時未報到者，取消入園資格。

（二）報到地點爲慈湖園區導覽服務站（大溪鎮復興路一段一〇九七號）。

六、入園注意事項：

（一）因故無法入園，應於入園日三日前取消預約，否則六個月內不得再申請入園。

（二）經核准排定入園者應攜帶具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兒童可依健保卡或户口名簿影本替代）核對，核對無誤後，方得購票入園參觀。

（三）經驗票後由導覽人員引導以團進團出方式，步行入園參觀。

（四）申請入園前應先確定參加人員後，再行申請。非原入園名單所列之人員，一律不准入園。

（五）入園許可限當日當時段有效，如遇天然災害發生時，暫停後慈湖入園。原核准入園者，本府將優先協商安排適當時日入園。

（六）遊客不得進入未開放區域。

（七）遊客不得破壞園區原有狀態，園區之任何資源未經核准不得攜出。

（八）遊客於園區內禁止生火、炊煮、烤肉、露營及其他各種球類活動或使用擴音器。

（九）遊客不得攜帶釣具、炊具、獵具、寵物、播音、運動器材及其他影響園區危險物品。

（十）園區內不得從事任何形式之營利行爲，但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一）入園參觀應確實遵從導覽人員引導，以維安全，並應維護環境清潔及設施正常使用。

（十二）如違反相關規定，經勸導仍不遵守者，得令其立即出園，停止參觀。

（十三）為配合政府政策及基於公益所為之活動，經審核通過者，得不適用本須知。

（十四）後慈湖入園參觀，全程需步行約三、八五公里，及因地形崎嶇有諸多步道設有階梯，不適合使用輪椅或嬰兒車，參觀民眾應自行評估後再提出申請。

附表：後慈湖入園每日各梯次報到時段一覽表

	梯次	上　午	梯次	下　午
每日各梯次報到時段	1	8時至8時15分	11	13時至13時15分
	2	8時20分至8時35分	12	13時20分至13時35分
	3	8時40分至8時55分		
	4	9時至9時15分		
	5	9時20分至9時35分		
	6	9時40分至9時55分		
	7	10時至10時15分		
	8	10時20分至10時35分		
	9	10時40分至10時55分		
	10	11時至11時15分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府消救字第0980200173號

附件：如文

訂定「桃園縣政府辦理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登錄作業須知」，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生效。

附「桃園縣政府辦理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登錄作業須知」一份。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辦理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登錄作業須知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登錄辦法」第四條規定之組織登錄工作，特訂定本須知。

二、登錄對象如下：

桃園縣（以下簡稱本縣）民間志願組織中，所成立之宗旨及從事之工作係屬「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第八條規定之執行災害搶救、搜救、緊急醫療救護及運送等項目。但本府依消防法第二十八條編組設立之義勇消防組織，不在此限。

三、受理機關：

協勤區域為本縣轄區之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申請登錄時，應向本府提出申請。

四、申請登錄應檢附文件如下：

（一）新申請登錄案件應檢附下列文件：

1.申請書（附件一-二）。

2.經政府立案或核准設立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3.成員名冊（附件一-三）。

4.成員專業訓練合格證明（訓練單位、訓練日期、課程名稱及時數、發證單位、發證日期及發證有效期限）。

5.年度工作計畫。

6.專業訓練合格證明：相關救災專業之機關、團體或學校出具之專業訓練證明，各類專業訓練課程；屬其他類者則視組織性質，由桃園縣政府登錄審查小組依據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所定審查標準，進行審查。

7.切結書（如附件一-四）。

（二）前款登錄證書有效期限為三年，期限屆滿前三十日內，得向本府檢具下列文件，申請展延三年：

1.申請書（附件一-二）。

2.成員名冊（附件一-三）。

3.登錄（認證）期間複訓合格證明（訓練單位、複訓日期、複訓課程、複訓時數及相關資料等紀錄）。

4.登錄證書正本。

五、本府爲辦理登錄業務組成「桃園縣政府登錄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其職掌、組織及會議召開等相關規定如下：

（一）職掌：申請登錄組織或團體資格之審查、已登錄組織或團體之廢止、撤銷等事由（作業流程如附件一-一）。

（二）審查小組置委員五人，其中一人爲召集人，由本府消防局局長擔任或指定，其餘委員由本府消防局遴聘相關學者、專家，或由本府消防局主管中派兼之；審查小組遴聘委員之任期爲兩年，連聘得連任，委員出缺補聘時，其繼任人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爲止。

（三）登錄類別，分爲下列五類組：

1.水域救援類組。

2.山域搜救類組。

3.陸域救助類組。

4.緊急救護類組。

5.其他類組。

（四）審查小組於有申請登錄案件時召開會議，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其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爲主席。

（五）審查小組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六）審查小組委員均爲無給職。

（七）各委員於審查案件遇有涉自身利益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請該委員迴避。

六、登錄審查合格發給之登錄證書分爲下列五類：

（一）水域救援類（水上救生、潛水救援、急流救生）。

（二）山域搜救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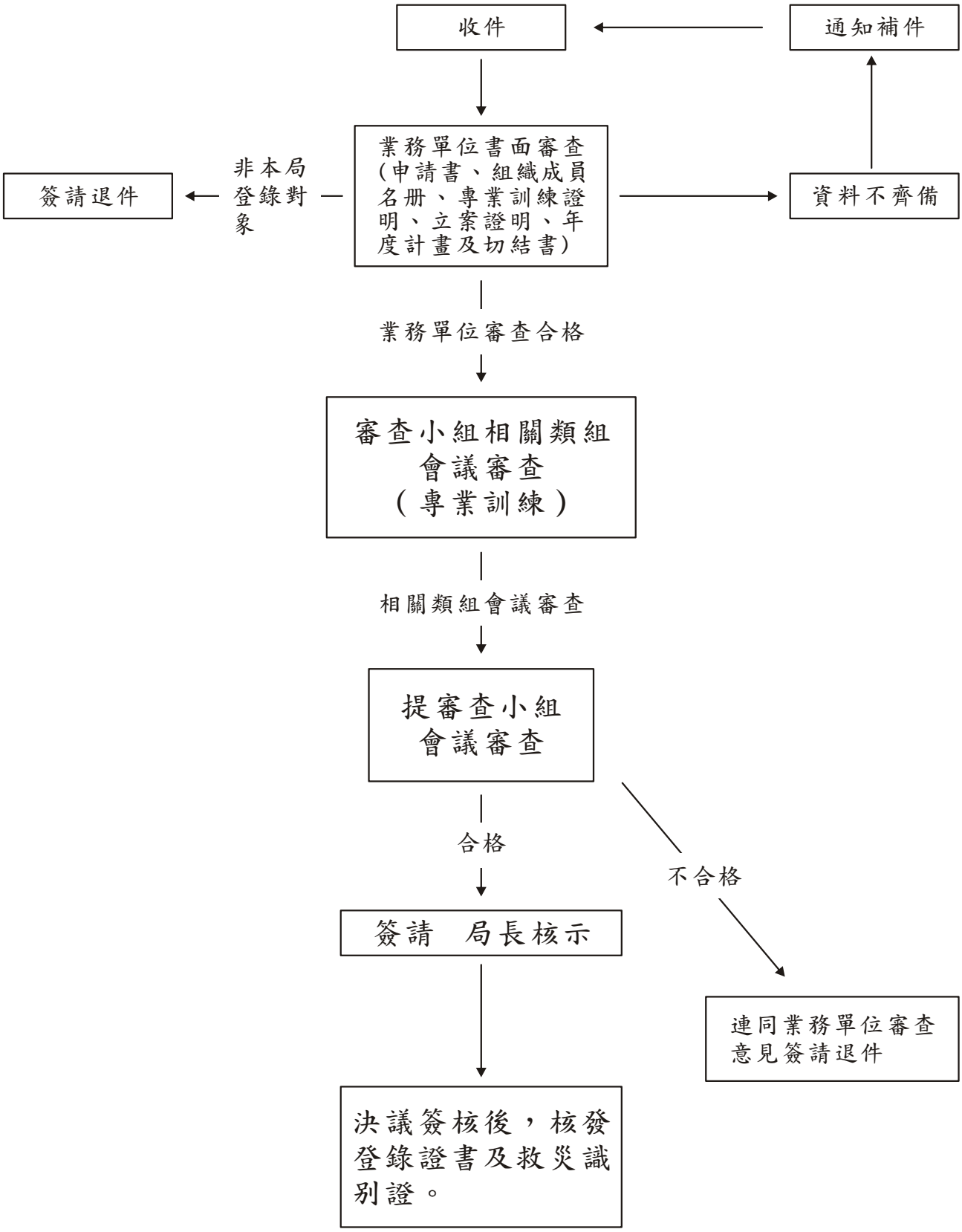
（三）陸域救助類。

（四）緊急救護類。

（五）其他類。

附件一--一：

申請案件審核登錄作業流程



附件一-二

（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名稱）登錄申請書

受理機關：桃園縣政府

<table>
<tr><td>申請別</td><td colspan="6">☐新申請案件　　☐屆期申請展延</td></tr>
<tr><td rowspan="4">基本資料</td><td>名稱</td><td colspan="3"></td><td>人數</td><td></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3"></td><td>電話</td><td></td></tr>
<tr><td>協勤區域</td><td colspan="5"></td></tr>
<tr><td>協勤類別</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3">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性別</td><td>出生年月日</td><td>年　月　日</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3"></td><td>電子郵件</td><td></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電話：
手機號碼：</td><td>職業</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附件（勾選檢核）</td><td colspan="2">1.立案或設立之證明文件</td><td></td><td colspan="2">4.年度工作計畫</td><td></td></tr>
<tr><td colspan="2">2.成員名冊</td><td></td><td colspan="2">5.切結書</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3.專業訓練合格證明
(1)倘為外文證書需附中文譯本
(2)證明資料請依成員編號排序</td><td rowspan="2"></td><td colspan="2">6.登錄證書正本</td><td></td></tr>
<tr><td colspan="2">7.成員年度複訓證明</td><td></td></tr>
</table>

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承辦人			
職稱	姓名	手機號碼	e-mail

註：相關附件資料請申請團體或組織併將電子檔送至受理機關。

附件一-三

（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名稱 ）成員名册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職稱	姓名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地址	聯絡電話及手機號碼	相片	專業訓練名稱	專業訓練日期（時數）	複訓次數	複訓日期（時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註：相關附件資料請申請團體（組織）併將電子檔以郵件方式傳送至受理機關。

附件一-四

切　　結　　書

本團體或組織經登錄後願遵守「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登錄辦法」規定，且本團體或組織成員僅參加一種編組，未參加其他編組；個人專業訓練證件無重覆登錄之情事，倘有違反「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登錄辦法」相關規定或上述行爲，願接受撤銷或廢止登錄之處分。

切結人：

（團體或組織印信或圖記）

（管理人或代表人印）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0980218593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縣參加全民運動會優秀教練、選手獎勵實施要點」名稱爲「桃園縣參加全民運動會優秀教練及選手獎勵實施要點」及全文，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縣參加全民運動會優秀教練及選手獎勵實施要點」。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參加全民運動會優秀教練及選手獎勵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日府教體字第0910215837號函修訂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府教體字第0980218593號令修正發布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爲獎勵桃園縣參加全民運動會優秀教練及選手爲本縣爭光，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標準：

（一）選手獎勵金：計分兩類，第一類係指一面獎牌由一人單獨取得者，第二類係指一面獎牌應由二（含）人以上合作使能取得者。其獎勵金由各得獎之選手每人單獨具領，頒發標準如下：

名　　次	第　一　名	第　二　名	第　三　名	第　四　名
第一類選手獎勵金	十五萬	六萬	四萬	一萬
第二類選手獎勵金	十萬	四萬	二萬	一萬

（二）教練獎勵金（含第一、二類）由單項委員會具領統籌核發，頒發標準如下：

名　　次	第　一　名	第　二　名	第　三　名
教　練　獎　勵　金	六萬	三萬	二萬

（三）選手蟬聯金牌獎勵金：得獎者須於競賽結束後一週內，檢附選手前一年度之獎狀送本府提出申請。

選　　手	一萬	由各得獎之選手具領

三、本要點發給之獎勵金，均以「新臺幣」爲單位計算。

四、前點第三款稱「蟬聯」者，係指前後年度全民運動會之同一競賽項目均由同一個人獲得金牌者。

五、本要點獎勵之項目，以該年度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所列項目爲準。

六、本要點獎勵金發給之依據，以該年度全民運動會頒給之獎狀爲準。

■參、公告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0980602508號
附件：無

主旨：公告委託康廷工程顧問企業有限公司辦理「98年度空氣污染綜合防制計劃」。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暨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委託執行事項。

（一）控管各項空污費補助計畫執行成效。

（二）評估整體空氣品質改善執行成效。

（三）掌握本縣空氣污染排放資訊，研議可行管制策略。

（四）空氣污染管制計畫執行成果宣導及協調。

（五）行政管理及人力支援。

二、委託對象或事項有變更或終止時，將另行辦理公告。

三、委託期間自98年5月6日至99年5月5日止。

四、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保護科陳儀玲，電話：03-3386021分機203。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802014201號
附件：原件自行領回

主旨：公告凱旋土木包工業自98年6月1日起至99年5月31日止自行停業乙案，准予所請，請週知。

依據：貴商號凱旋土木包工業98年5月26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凱旋土木包工業。

二、負責人：謝文強。

三、登記證字號：土I字第I90277-000號。

四、營業地址：桃園縣大溪鎮員林路二段220號5樓。

五、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註記後發還。(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802005381號
附件：原件自行領回

主旨：公告吉米土木包工業申領登記乙案，請週知。

依據：依據吉米土木包工業98年5月26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吉米土木包工業。

二、負責人：張志源。

三、營業地址：桃園縣龍潭鄉自由街20巷11號1樓。

四、組織性質：獨資。

五、資本額：新台幣1,000,000元整。

六、登記證字號：土I字第I90390-000號。

備註：請本府行政處刊登縣公報週知。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802014221號
附件：原件自行領回

主旨：公告磐拓建築工程行歇業登記乙案。

依據：該商號98年5月26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磐拓建築工程行。

二、負責人：曹瑞佑。

三、登記證字號：土I字第I90266-000號。

四、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天祥七街80巷6號5樓。

（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府衛醫字第0980003196號
主旨：公告增列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1名及終止原指定精神專科醫師2名。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32條第5款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6條、8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增列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李仁欽共計1名，指定有效期間自即日起至100年7月3日止。

二、原指定精神專科醫師郭明釗、杜佳軒已離職，故指定資格即日起失效。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府觀光字第0980207063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四
主旨：公告本縣轄區內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適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暨限制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相關事宜。
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六條授權訂定之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六條。
公告事項：

一、在本縣轄區內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適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並自公告日起失效。

二、本縣轄區海岸水域範圍限制進入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暫予開放相關水域遊憩活動：

（一）本縣境內海岸水域相關海氣象水文資料足以提供適合相關海域遊憩活動之海氣象分析時。

（二）因比賽、競技、救生等需求，得檢具相關資料報本府核准後，限時、限地限人暫予開放。

三、違反前項限制事項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處罰。

四、附「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條文。

縣長　朱立倫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民國93年02月11日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中央法令及地方自治法規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水域遊憩活動，指在水域從事下列活動：

一、游泳、衝浪、潛水。

二、操作乘騎風浪板、滑水板、拖曳傘、水上摩托車、獨木舟、泛舟艇、香蕉船等各類器具之活動。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水域遊憩活動。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水域管理機關，係指下列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

一、水域遊憩活動位於風景特定區、國家公園所轄範圍者，為該特定管理機關。

二、水域遊憩活動位於前款特定管理機關轄區範圍以外，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前項水域管理機關為依本辦法管理水域遊憩活動，應經公告適用，方得依本條例處罰。

第五條　水域管理機關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限制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時，應公告之。

前項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及土地使用，涉及其他機關權責範圍者，應協調該權責單位同意後辦理。

第六條　水域管理機關得視水域環境及資源條件之狀況，公告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區域。

第七條　水域管理機關或其授權管理單位基於維護遊客安全之考量，得視需要暫停水域遊憩活動之全部或一部。

第八條　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不得違背水域管理機關禁止活動區域之公告。

二、不得違背水域管理機關對活動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之限制公告。

三、不得從事有礙公共安全或危害他人之活動。

四、不得污染水質、破壞自然環境及天然景觀。

五、不得吸食毒品、迷幻物品或濫用管制藥品。

第九條　水域管理機關得視水域遊憩活動區域管理需要，訂定活動注意事項，要求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者投保責任保險、配置合格救生員及救生（艇）設備等相關事項。

水域管理機關應擇明顯處設置告示牌，標明該水域之特性、活動者應遵守注意事項，及建立必要之緊急救難系統。

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者，違反第一項注意事項有關配置合格救生員及救生（艇）設備之規定者，視為違反水域管理機關之命令。

第二章　分則

第一節　水上摩托車活動

第十條　所稱水上摩托車活動，指以能利用適當調整車體之平衡及操作方向器而進行駕駛，並可反復橫倒後再扶正駕駛，主推進裝置為噴射幫浦，使用內燃機驅動，上甲板下側車首前側至車尾外板後側之長度在四公尺以內之器具之活動。

第十一條　租用水上摩托車者，駕駛前應先經各水域水上摩托車出租業者之活動安全教育。

前項活動安全教育之教材由水域管理機關訂定並公告之，其內容應包括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水上摩托車活動區域由水域管理機關視水域狀況定之；水上摩托車活動與其他水域活動共用同一水域時，其活動範圍應位於距領海基線或陸岸起算離岸二百公尺至一公里之水域內，水域管理機關得在上述範圍內縮小活動範圍。

前項水域主管機關應設置活動區域之明顯標示；從陸域進出該活動區域之水道寬度應至少三十公尺，並應明顯標示之。

水上摩托車活動不得與潛水、游泳等非動力型水域遊憩活動共同使用相同活動時間及區位。

第十三條　騎乘水上摩托車者，應戴安全頭盔及穿著適合水上摩托車活動並附有口哨之救生衣。

第十四條　水上摩托車活動區域範圍內，應區分單向航道，航行方向應為順時鐘；駕駛水上摩托車發生下列狀況時，應遵守下列規則：

一、正面會車：二車皆應朝右轉向，互從對方左側通過。

二、交叉相遇：位在駕駛者右側之水上摩托車為直行車，另一水上摩托車應朝右轉，由直行車的後方通過。

三、後方超車：超越車應從直行車的左側通過，但應保持相當距離及明確表明其方向。

第二節　潛水活動

第十五條　所稱潛水活動，包括在水中進行浮潛及水肺潛水之活動。

前項所稱浮潛，指佩帶潛水鏡、蛙鞋或呼吸管之潛水活動；所稱水肺潛水，指佩帶潛水鏡、蛙鞋、呼吸管及呼吸器之潛水活動。

第十六條　從事水肺潛水活動者，應具有國內或國外潛水機構發給之潛水能力證明。

第十七條　從事潛水活動者，除應遵守第八條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應於活動水域中設置潛水活動旗幟，並應攜帶潛水標位浮標（浮力袋）。

二、從事水肺潛水活動者，應有熟悉潛水區域之國內或國外潛水機構發給潛水能力證明資格人員陪同。

三、不得攜帶魚槍射魚及採捕海域生物。

第十八條　從事潛水活動之經營業者，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僱用帶客從事水肺潛水活動者，應持有國內或國外潛水機構之合格潛水教練能力證明，每人每次以指導八人為限。

二、僱用帶客從事浮潛活動者，應具備各相關機關或經其認可之組織所舉辦之講習、訓練合格證明，每人每次以指導十人為限。

三、以切結確認從事水肺潛水活動者持有潛水能力證明。

四、僱用帶客從事潛水活動者，應充分熟悉該潛水區域之情況，並確實告知潛水者，告知事項至少包括：活動時間之限制、最深深度之限制、水流流向、底質結構、危險區域及環境保育觀念暨規定，若潛水員不從，應停止該次活動。另應告知潛水者考量身體健康狀況及體力。

五、每次活動應攜帶潛水標位浮標（浮力袋），並在潛水區域設置潛水旗幟。

第十九條　載客從事潛水活動之船舶，除依船舶法及小船管理規則之規定配置必要之通訊、救生及相關設備外，並應設置潛水者上下船所需之平台或扶梯。

第二十條　載客從事潛水活動之船長或駕駛人，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應向港口海岸巡防機關報驗載客出海從事潛水活動。

二、出發前應先確認通訊設備之有效性。

三、應充分熟悉該潛水區域之情況，並確實告知潛水者。

四、乘客下水從事潛水活動時，應於船舶上升起潛水旗幟。

五、潛水者未完成潛水活動上船時，船舶應停留該潛水區域；潛水者逾時未登船結束活動，應以通訊及相關設備求救，並於該水域進行搜救；支援船隻未到達前，不得將船舶駛離該潛水區域。

第三節　獨木舟活動

第二十一條　所稱獨木舟活動，指利用具狹長船體構造，不具動力推進，而用槳划動操作器具進行之水上活動。

第二十二條　從事獨木舟活動，不得單人單艘進行，並應穿著救生衣，救生衣上應附有口哨。

第二十三條　從事獨木舟活動之經營業者，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應備置具救援及通報機制之無線通訊器材，並指定帶客者攜帶之。

二、帶客從事獨木舟活動，應編組進行，並有一人為領隊，每組以二十人或十艘獨木舟為上限。

三、帶客從事獨木舟活動者，應充分熟悉活動區域之情況，並確實告知活動者，告知事項至少應包括活動時間之限制、水流流速、危險區域及生態保育觀念與規定。

四、每次活動應攜帶救生浮標。

第四節　泛舟活動

第二十四條　所稱泛舟活動，係於河川水域操作充氣式橡皮艇進行之水上活動。

第二十五條　於水域遊憩活動管理區域從事泛舟活動前，應向水域管理機關報備。

從事泛舟活動前應先接受活動安全教育。

前項活動安全教育之內容由水域管理機關訂定並公告之。

第二十六條　從事泛舟活動，應穿著救生衣及戴安全頭盔，救生衣上應附有口哨。

第三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不具營利性質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水域管理機關依本條例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處罰之：

一、違反第八條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應遵守事項之規定。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駕駛前應先經活動安全教育之規定。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限制水上摩托車活動區域、第三項不得與非動力型活動使用相同活動時間及區域之規定。

四、違反第十三條應戴安全頭盔及穿著附有口哨救生衣之規定。

五、違反第十四條航行規則之規定。

六、違反第十六條應具潛水能力證明之規定。

七、違反第十七條從事潛水活動應遵守事項之規定。

八、違反第二十條船長或駕駛人應遵守事項之規定。

九、違反第二十二條應穿著附有口哨之救生衣及不得單人單艘進行之規定。

十、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從事泛舟活動前應向水域管理機關報備、第二項應先經活動安全教育之規定。

十一、違反第二十六條應穿著附有口哨救生衣及應戴安全頭盔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具營利性質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水域管理機關依本條例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處罰之：

一、違反第八條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應遵守事項之規定。

二、違反第九條第一項水域管理機關所定注意事項有關配置合格救生員及救生（艇）設備之規定。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限制水上摩托車活動區域、第三項不得與非動力型活動使用相同活動時間及區域之規定。

四、違反第十四條航行規則之規定。

五、違反第十七條從事潛水活動應注意事項之規定。

六、違反第十八條潛水活動經營業應遵守事項之規定。

七、違反第二十條船長或駕駛人應遵守事項之規定。

八、違反第二十三條獨木舟活動經營業應遵守事項之規定。

九、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從事泛舟活動前應向水域管理機關報備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未列舉於第三條所稱之水域遊憩活動種類，由主管機關認定並由各管理機關公告之，適用總則及附則規定。

第三十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府城行字第0980206844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受理98年本縣轄區「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資格審查。

依據：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第七條。

公告事項：

一、可供交換之公有非公用土地：詳附件一土地清冊。

二、受理交換資格審查及異議單位：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行政科）。

三、受理期間：自98年8月1日上午9時至98年8月31日下午5時止。

四、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交換資格審查應備文件如下：

（一）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二）。

（二）土地所有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影本、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等，影本並應切結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其為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如公司登記事項卡或抄錄正本、影本，影本並應切結與正本相符，所登記之資料現仍為有效，如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三）交換資格審查收件截止日前二個月內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正本）。

（四）土地已設定他項權利，應檢附他項權利人同意於辦理土地交換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同時塗銷原設定他項權利之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三）。

（五）土地已興建臨時建築使用者，應檢附臨時建築物權利人同意自行拆除騰空之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三）；其願意贈與公有者，應檢附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書。

（六）土地無出租、出借、被占用、限制登記或產權糾紛之切結書（格式如附件四）。

（七）土地現況照片。

（八）符合「持有年限未滿十年，因繼承或配偶、直系血親間之贈與而移轉者，其持有年限得予併計」之證明文件。

五、相關書件經本府審查符合規定，核發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交換資格證明書乙份，供交換標的投標使用。

六、俟本府審查完竣後另案公告受理交換標地投票。

七、其它注意事項：

（一）申請之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為公私共有或公共同有者，應完成共有物分割後，以該私有部分申請。

（二）申請書及相關書表請至本府入口網站城鄉發展處(都市行政科)網頁下載。

八、本公告如有未盡事項，悉依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府商登字第0980205421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撤銷「益哺蛋糕坊」商業登記。

依據：依據商業登記法第29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如商業登記：

（一）商業名稱：益哺蛋糕坊。

（二）統一編號：98973766。

（三）負責人：黃文雄。

（四）所在地：桃園市桃園市寶山里寶山街205號1樓。

（五）備註：擅自歇業已逾6個月。

二、如不服本府處分，應於本公告後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送由本府向經濟部提起訴願，相關表格請至桃園縣入口網站（http://www.tycg.gov.tw）－法制處－表格下載區－訴願審議業務表格下載區下載。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府商登字第0980205426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撤銷「藝色視覺美學館」（詳如名冊）商業登記。

依據：依據商業登記法第29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如商業登記：

（一）商業（如附名冊）之商業登記應予撤銷。

（二）備註：擅自歇業已逾6個月。

二、如不服本府處分，應於本公告後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送由本府向經濟部提起訴願，相關表格請至桃園縣入口網站（http://www.tycg.gov.tw）－法制處－表格下載區－訴願審議業務表格下載區下載。

公告註銷名冊

商　　號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藝色視覺美學館	陳美香君	09756294	桃園市中和里永樂街29號1樓
正進綵飲食店	周慈宜君	10005052	桃園市中和里桃源街54號1樓
峒諺實業社	吳峒諺君	98989578	桃園市寶安里同德十街30巷110號1樓
金嗓複合式餐坊	陳美鳳君	09890200	桃園市朝陽里民生路520號1樓
金玉軒商行	沈阿素君	80769708	桃園市西湖里博愛路219號1樓
大乘企業社	郭松淇君	19681364	桃園市莊敬里莊敬路一段185號1樓
力捷工程行	陳榮宗君	17487250	桃園市自強里莊敬路一段181巷41弄26號1樓
小魯班文具禮品行	戴銹凌君	66960325	桃園市同安里同安街455巷1弄4號1樓
輇鴻輪業行	戴登桂君	87725298	桃園市同安里中正路858號1樓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府商登字第098020925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註銷弘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大園廠之工廠登記及工廠登記證。

依據：工廠登記輔導法第20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工廠登記證號：99-623305-00。

（一）廠名：弘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大園廠。

（二）廠址：桃園縣大園鄉內海村民生路123之2號。

（三）負責人：鄭春田。

（四）產品類別：金屬製品製造業。

（五）備註：遷址不明。

二、註銷後之廠地、廠房不得移作非工業使用。

三、如不服本府處分，應於本公告後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送由本府向經濟部提起訴願，相關表格請至桃園縣入口網站（http://www.tycg.gov.tw）－法制處－表格下載區－訴願審議業務表格下載區下載。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8020505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佑旺營造有限公司申請復業，准予所請，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暨佑旺營造有限公司98年6月1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佑旺營造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字號：綜乙I字第A01313-000號。

三、營業地址：桃園縣八德市大正里正福街48號9樓。

四、營利事業統一編號：86224042。

五、負責人：黃昌耀（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802097481號
附件：原件自行領回

主旨：公告祥記營造有限公司自98年6月20日起至99年6月19日止自行停業，准予所請，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暨祥記營造有限公司98年6月3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祥記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89288603。

三、營登記證字號：綜丙I字第A02801-000號。

四、負責人姓名：黃誌榮。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民富九街104號。

六、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註記後發還。（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8020972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金峻營造有限公司自98年5月20日起至99年5月19日止自行停業，准予所請，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暨金峻營造有限公司98年6月3日綜合營造業申請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金峻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28721009。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I字第I00149-000號。

四、負責人姓名：曾榮鑑。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蘆竹鄉南山路一段97之6號1樓。

六、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註記後發還。（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802109471號
附件：原件自行領回

主旨：公告金冠土木包工業自98年3月20日起至99年3月19日自行停業乙案，准予所請，請週知。

依據：貴商號金冠土木包工業98年6月4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金冠土木包工業。

二、負責人：羅振成。

三、登記證字號：土I字第I90033-000號。

四、營業地址：桃園縣中壢市新生路三吉公寓2巷62-1號。

五、所檢附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註記後發還。（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098020914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龍潭鄉「上林村4鄰、28鄰、29鄰；凌雲村1鄰、35鄰、37鄰、38鄰」等地區部份門牌整編，自民國98年7月1日起整編生效。

依據：桃園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15條暨本縣龍潭鄉户政事務所98年6月3日桃龍户字第0980002559號函辦理。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09802164251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李秉宏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姓名：李秉宏。
二、證書字號：（86）台內地登字第020694號。
三、開業執照字號：（98）桃縣地字第001670號。
四、事務所名稱：廣律聯合地政士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1224巷1號7樓。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8021738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永曜營造有限公司晉升等級（丙等升乙等）。
依據：營造業法第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永曜營造有限公司。
二、營業地址：桃園縣大溪鎮仁愛里埔頂一街91號1樓。
三、登記證字號：綜乙I字第A09115-000號。
四、營利事業統一編號：16993928。
五、負責人姓名：曾淑美。
六、專任工程人員姓名：謝恩倉（建築師）。
七、資本額：新臺幣12,000,000元整。（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府商登字第0980218738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撤銷「貝迪雅名店」（詳如名冊）商業登記。
依據：依據商業登記法第29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如商業登記：
（一）商業（如附名冊）之商業登記應予撤銷。
（二）備註：擅自歇業已逾6個月。
二、如不服本府處分，應於本公告後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送由本府向經濟部提起訴願，相關表格請至桃園縣入口網站（http://www.tycg.gov.tw）－法制處－表格下載區－訴願審議業務表格下載區下載。

縣長 朱立倫

公告註銷名冊

商　　號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貝迪雅名店	詹麗華	70894495	桃園縣桃園市南華里南華街117號1樓
友仲工程行	郭盈志	99421593	桃園市成功里桃一街63之11號4樓
東晏小吃店	李嘉云	29265063	桃園市三民里成功路二段247號1樓
昱熙時尚坊	沈昱熙	31466333	桃園市永安里永康街39號1樓
吉立水果行	陳秀玲	08681726	桃園市永安里力行路229號1樓
八九檳榔店	潘美蓮	73815538	桃園市東門里春日路126號1樓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0980222845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註銷本府所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趙志強等二人因有效期限屆滿未依規定辦理換發或加註延長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
公告事項：如後附不動產經紀人證書註銷清冊。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不動產經紀人註銷清冊

姓名	經紀人證書字號	證書核發日期	證書有效期限
趙志強	90年桃縣字00238號	090年5月21日	098年5月21日
范志鵬	94年桃縣字00668號	094年5月10日	098年5月10日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8022149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利友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申請復業，准予所請，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暨利友營造工程有限公司98年5月27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利友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字號：綜丙I字第A06709-000號。
三、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經國路395號7樓。
四、營利事業統一編號：16268600。
五、負責人：林廣昇。（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水河字第09802221292號
附件：
主旨：公告變更老街溪水系主流老街溪（自出海口起至龍南排水與大坑坎排水合流口處）河川區域。
依據：水利法第9條、河川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及經濟部98年3月13日經授水字第09820202360號函。
公告事項：
一、公告變更老街溪（自出海口起至龍南排水與大坑坎排水合流口處）河川區域，其河川圖籍爲第1至22、25至35、37至42號計39張。

二、原臺灣省政府67年4月18日府建水字第35148號公告老街溪河川區域圖籍第1至42號圖總計42張作廢；原臺灣省政府78年12月23日府建水字第163613號公告老街溪河川圖籍第39-2、39-3號計2張作廢；原臺灣省政府81年3月18日府建水字第159511號公告老街溪河川圖籍第7、8號計2張作廢；原臺灣省政府82年8月9日府建水字第170328號公告老街溪河川圖籍第9、10號計2張作廢；原桃園縣政府93年12月2日府水河字第0930313317號公告老街溪河川圖籍第34號計1張作廢；原桃園縣政府95年12月21日府水河字第09503877131號公告老街溪河川圖籍第19、20、21、22號計4張作廢。

三、公告劃入河川區域內之公私有土地，應依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限制使用；前經劃入河川區域並於本次劃出之公私有土地解除河川區域管制。

四、本公告圖籍存置本府、平鎮市公所、中壢市公所及大園鄉公所備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府交停字第0980220845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府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乙冊。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本府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以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因該郵件無法送達（郵寄單退件日98年4月13日至98年4月29日，批號1D9805070.X.N共2682件），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二、本批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一聯已送至各處分（監理）機關留存，違規人得至該處分機關領取，逾2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監理機關將依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進行裁處。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商發字第09802248871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府商發動字第5269號動產擔保交易「信託占有」登記。

依據：動產擔保交易法第8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

公告事項：

一、信託人：鼎金鋼鐵有限公司。

二、信託人地址：台北縣中和市圓通路265巷44號。

三、受託人：金陵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四、受託人地址：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326號。

五、契約訂立有效期間：自中華民國98年6月3日起至中華民國99年6月3日止。

六、擔保債權金額：新台幣87,500,000元整。

七、標的物所在地：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326號。

八、公告期間30日。

九、本公告事項如有錯誤或遺漏，申請登記人應在公告期間內，向本府提出更正，逾期不受理。

十、詳載標的物名稱、數量、估計價值等明細表，張貼在申請人住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公共場所。

十一、請本府行政處文書科於本府公告欄張貼公告及刊登公報。

縣長　朱立倫

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標的物明細表(□機器設備□器材工具■其他部分)

標的物名稱	規格及型式	製造廠商	廠牌	出廠年月日	單位	數量	申請人估計金額	所在地址
							金額	
鋼胚	130角*6.00m	聯成	聯成	98.03.31	噸	2,000.00	$25,000,000	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326號
鋼胚	130角*6.00m	聯成	聯成	98.04.30	噸	5,000.00	$62,500,000	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326號
■總計金額			□小計金額				NT$87,500,000	
備註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行政處（刊登本府公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府城行字第09802068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縣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資格審查公告乙份，請張貼公告週知。

說明：依據內政部96年2月9日台內營字第0960800539號令「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第七條辦理。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桃園縣八德市公所、桃園縣大園鄉公所、桃園縣大溪鎮公所、桃園縣中壢市公所、桃園縣平鎮市公所、桃園縣桃園市公所、桃園縣復興鄉公所、桃園縣新屋鄉公所、桃園縣楊梅鎮公所、桃園縣龍潭鄉公所、桃園縣龜山鄉公所、桃園縣蘆竹鄉公所、桃園縣觀音鄉公所、本府財政處

副本：本府行政處（刊登本府公報）、本府地政處、本府城鄉發展處（均含附件）

縣長　朱立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附件一

桃園縣可供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交換之公有非公用土地清冊

編號	鄉鎮市	地段		地號	登記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	公告現值		權利狀況	使用現況	都市計畫名稱	備註
		段	小段					日期	單價（元/平方公尺）				
1	楊梅	新榮		1528	30.03	1/1	工業區	98.1.1	8723	國有	雜草	中壢（過嶺地區）楊梅（高榮地區）新屋（頭州地區）觀音（富源地區）都市計畫	國有財產局

附件二

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資格申請書

受文者	桃園縣政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請人資料（土地所有權人）			
姓名（或法人名稱、代表人姓名及主事務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或法人名稱、代表人姓名及主事務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H)： (O)： (手機)：		
二、申請交換之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資料			
土地標示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面積(㎡)			
公告現值(元/㎡)			
土地總價值			
使用分區			
持有年限	自　年　月至　年　月止，合計　年		
申請交換土地權利狀態	□單獨所有 □共有(應由土地所有權人共同提出申請) □已設定他項權利，經他項權利人同意於辦理交換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同時塗銷原設定他項權利者(請檢附他項權利人同意相關文件) □其他＿＿＿		
申請交換土地之使用現況	□有臨時(既有)建築物，經臨時(既有)建築物權利人同意自行拆除騰空，或願意贈與公有，經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者。(請檢復臨時或既有建築物文件、同意自行拆除，或同意贈與公有且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等相關文件) □空地 □其他＿＿＿		

附件三

同　　意　　書

□1、本申請案提出交換之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已設定他項權利，他項權利人同意於辦理交換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同時塗銷原設定他項權利者。

□2、本申請案提出交換之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已興臨時建築使用，臨時建築物權利人同意自行拆除騰空，或願意贈與（何機關），經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者。

申　請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　　話：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　　話：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　　話：

若有不實申請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附件三

切　　結　　書

切結人＿＿＿＿＿＿＿＿＿＿＿＿對本申請案提出交換之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絕無「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第四條規定之出租、出借、被佔用、限制登記或產權糾紛等情形，否則本申請案視為無效。若有不實，切結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桃園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行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府交停字第09802214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0221403A00_ATTACH1.doc、0221403A00_ATTCH2.doc)

主旨：修正「桃園縣公有停車場費率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請本府行政處協助刊登桃園縣政府公報修正「桃園縣公有停車場費率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級機關

副本：本府交通處

桃園縣公有停車場費率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桃園縣公有停車場費率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府交停字第〇九四〇〇三四二四六號函函頒在案，然部分第用詞及規定尚須修正，以使條文內容更加明確，並依據停車場法及本縣公有停車場收費標準暨促進公有停車場營運服務健全發展考量，遂修正原要點第三點如次：

三、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修正爲九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爲主任委員，由副縣長兼任；一人爲副主任委員，由本府交通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聘之。主管交通、財政、治安及其他有關業務之代表各一人。具有交通、行政、法律、財稅及其他有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五人至七人，修正爲四人至七人，爲使條文更加明確。（修正現行要點第3點前段及第2款規定）

桃園縣公有停車場費率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三、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副縣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府交通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聘之： （一）主管交通、財政、治安及其他有關業務之代表各一人。 （二）具有交通、行政、法律、財稅及其他有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四人至七人。	三、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副縣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府交通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聘之： （一）主管交通、財政、治安及其他有關業務之代表各一人。 （二）具有交通、行政、法律、財稅及其他有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五人至七人。	因考量各類專業委員皆有代表委員出席，且人數較多，協調開會時間不易，故擬更改人數。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本府公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勞動字第09802221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請上網下載

主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8年6月9日勞動4字第0980015907號函核釋事業單位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3條第1項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所涉之費用列支疑義，業經財政部令釋在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98年6月9日勞動4字第0980015907號函辦理。

二、財政部98年6月3日台財稅字第09700622360號令釋：「一、94年7月1日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後，營利事業依該條例第13條第1項規定，繼續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1項規定，於該條例施行後5年內，採一次足額或分年足額等方式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以該事業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存儲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者，其提撥之金額得全數於提撥年度已費用列支。二、本部94年7月1日台財稅字第09404543590號令規定二，自本令發布日起停止適用。」

三、財政部令釋請至本府電子公文附件檔案上下載專區(網址：http://file.tycg.gov.tw/)下載（請點選「公文附件下載」，再輸入文號「府勞動」及第「0980222175」號）。

正本：桃園縣議會、本府各單位所屬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桃園縣總工會、桃園縣工業會、桃園縣商業會、桃園縣職業總工會、桃園縣產業總工會、桃園縣勞資和諧促進會、桃園縣新世紀愛鄉協會、桃園縣人力資源管理協會、桃園縣勞資關係發展協進會、桃園縣群眾服務協會、龜山工業區服務中心、林口工業區服務中心、中壢工業區服務中心、平鎮工業區服務中心、大園工業區服務中心、觀音工業區服務中心、幼獅工業區服務中心、龍潭鄉烏樹林工業區廠商協進會、龍潭渴望園區管理中心、華亞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副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本府公報)、勞動及人力資源處

縣長 朱立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刊　　名：桃園縣政府公報

刊期頻率：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日)

出版機關：桃園縣政府

編　　者：桃園縣政府行政處

地　　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電　　話：(03)3376697

網　　址：http://Kap01.hyweb.com.tw/ty_gazFront/

出版年月：98年06月

創刊年月：67年09月

定　　價：非賣品

縣政活動預告

桃園縣98年度「現場徵才活動」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處）
活動時間：2009/07/30　9:00~13:00
活動地點：中壢市公所B1禮堂
服務專線：03-3322101　轉 680、6809



2009桃園鐵馬迎風嘉年華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體育場）
活動時間：2009/07/25
集合地點：石門水庫坪林收費站旁廣場
挑戰路線：羅馬公路
休閒路線：石門水庫環湖公路
洽詢專線：03-3194510 分機 355、357



第三屆長青企業頒獎及展覽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處）
活動時間：2009/07/13~2009/07/16
活動地點：縣政府一樓穿堂
服務專線：03-3322101 轉 5273



蒙古族生活文物展

主辦單位：蒙藏委員會及桃園縣政府(文化局處)
活動時間：2009/07/15~2009/08/09
活動地點：文化局桃園館第1、2展覽室
洽詢專線：03-3322592 分機 8520

